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务处文件

通大院杏处教〔2024〕1号

关于印发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部、系，职能部门：

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已经教务处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》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教务处
2024年4月25日

(此页无正文)

附件：

南通大学杏林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 行为处理办法

为进一步提高我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质量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，营造诚信学术氛围，推动广大学生科学引用文献资源，规范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，防范和处理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，学生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，恪守学术道德，弘扬优良学风，在指导教师指导下独立完成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出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学院将按本办法对当事人进行处理。

第二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：

1. 购买、出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买卖；由他人代做、为他人代做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者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代做。
2. 使用他人已发表的数据、图表、结论等学术成果未经授权或未注明出处。
3. 照搬他人论文或著作中的实验结果及分析、系统设计和问题解决方法等未注明出处或未说明借鉴来源。

4. 引用他人内容已按规范注明出处，有过度引用行为的，文字复制比超过 30%为抄袭，文字复制比大于 50%为严重抄袭。

5. 伪造或者篡改实验数据、实验记录与图片、文献引用证明、注释，捏造事实。

6. 其他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。

第三条 学院将加强学术诚信建设，建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诚信检查制度，每年在答辩前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统一进行学术诚信审查和抄袭检测，检测结果作为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的基本认定依据。

第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

1. 针对举报或检查发现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学术不端行为情形，学院将组织有关人员对其进行调查认定。经查实确认有上述学术不端行为的，由相关学部、系对论文作者进行批评教育、责令改正，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其修改论文、重新撰写论文、推迟答辩、取消学位（毕业）申请（答辩）资格等处理；已经获得学历学位的，依法撤销所获学位，注销所获学历证书。

2. 对于出现剽窃、抄袭、为他人代做、出售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或者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买卖、代做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，学院将依据《南通大学杏林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进行处理；

3. 对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术不端行为当事人做出处理决定前，学院将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。当事人对处理决定如有异

议,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诉。对当事人提出的申诉,学院予以组织复查,对异议内容进行调查认定,及时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当事人对学院复查结果如有异议,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4. 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,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第五条 毕业设计(论文)指导教师应对所指导学生进行学术道德、学术规范教育,并对毕业设计(论文)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、严格把关,从源头上防范、制止学术不端行为。对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职责、指导工作不到位、把关不严或指使、放任作假行为,导致所指导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,视情节轻重,追究该导师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六条 对频繁或大面积出现毕业设(论文)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影响恶劣的,学院及时予以通报并按规定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七条 各学部、系可结合其学科、专业特点制定相关认定标和实施细则,对于抄袭的认定标准不得低于本办法所规定的标准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4届毕业生开始实施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